

20世纪90年代台湾当局南海政策研究

——以“南海小组”为中心的考察

翟金懿

20世纪90年代初期台湾当局成立“南海小组”并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但在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受“保七巡航”事件影响“南海小组”功能弱化。从“南海小组”成立到被边缘化来检视20世纪90年代台湾当局的南海政策，可以看出其想参与南海事务的一面，但由于被国际社会排除在外，身份尴尬，同时受“台独”势力干扰，影响到两岸在南海问题上的合作开发与维权。维护南海主权，是全体中国人的责任，两岸应增强互信，创造共赢。

关键词 20世纪90年代 台湾当局 南海政策 “南海小组”

作者翟金懿，1986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近代史系博士研究生。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邮编102488。

南海问题作为全球关注的一个热点，国内外学者出版有大量成果，然而关于20世纪90年代台湾当局南海政策的研究并不多见。这一时期，台湾当局曾就南海对策大致围绕两个着力点开展行动：一是成立“南海小组”，制定《南海政策纲领》，有步骤地开发南海部分岛屿；二是积极参加南海会议等国际性会议，希望发出来自台湾地区的声音。有关南海会议的具体情况，宋燕辉梳理了台湾参加第二至第六届南海会议的相关情况^①，龚洪烈从“保七南巡”、“南海换防”等事件中揭示了台湾当局南海政策的困境^②，但对“南海小组”的微观研究较少有专文论述。本文拟在梳理台湾当局20世纪90年代南海政策的基础上，就“南海小组”成立及其开展工作情况进行专题研究。

一、台湾当局决定成立“南海小组”

伴随全球经济一体化与海洋资源开发的加快发展，海洋日益受到各国的关注。南海重要的地理位置和蕴藏的丰富油气资源，决定了它具有非同一般的战略地位，更是注定了这个地方不会平静。19世纪中叶以来，围绕南海展开的较量始终没有停息，并有逐渐升级的趋势。

大量的历史事实足以证明，南海诸岛是中国的领土。^③1947年10月，国民政府内政部

^① 参见宋燕辉：《“南海会议”与“中华民国”之参与：回顾与展望》，《问题与研究》1996年第2期。

^② 参见龚洪烈：《“南海小组”与台湾当局南海政策（1992—2000）》，《台湾研究集刊》2015年第2期。

^③ 参见韩振华主编：《我国南海诸岛史料汇编》，东方出版社1988年版。资料汇编从图书、方志、地图、档案、抄件、影件、剪报以及调查资料等方面，全方位、多角度证明南海诸岛就是中国的领土，毋庸置疑；李国强《南中国海研究：历史与现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则从国际法角度对中国南海主权进行阐释，包含最早发现、最早命名、最早开发、最早并且进行了连续不断的行政管辖等四个要素。

核准中国疆界四至地点及经纬度时,确定中国最南疆界为北纬 4°之南沙群岛曾母暗沙南界并公诸于世。^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更是彰显了维护南海主权的决心,开展了一系列维护南海主权的行动。

台湾当局对南海东沙岛和太平岛的管辖有特殊的历史和政治因素。1946 年,国民政府接收西沙和南沙群岛后,太平岛便由国民党军队驻守。1949 年败退台湾后,东沙岛和太平岛也一直在台湾当局管辖之下,并在岛上进行了基础设施建设。东沙岛东西长约 2800 米,南北宽约 700 米,面积约 1.8 平方公里,是东沙群岛中最大的岛屿。1990 年 1 月,李登辉曾视察东沙岛,提出东沙岛是“扼守台海南方的战略要点,东控巴士海峡,西扼南海,军事价值极为重要”。^② 太平岛是南沙群岛主岛,位居南海西侧航道的东边,东西长约 1360 米,南北宽约 350 米,距离高雄港约 1600 公里,距离海南岛约 1000 公里,距离越南金兰湾约 580 公里,战略位置十分重要。1989 年 6 月,台湾当局“内政部长”许水德率领相关人员在东沙群岛竖立主权石碑。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南海周边邻国如越南、菲律宾等加紧侵占中国南海部分岛礁,除宣示“主权”外,还制定相关军事战略、侵占计划并开展行动。1995 年越南方面指出,太平岛守军于 3 月 25 日发射炮弹,落点靠近一艘行经太平岛附近的越南运输船。为此,越南外交部发表声明,认为是“极其严重的行为”,已经“侵犯越南在南沙群岛的领海主权,引起紧张,并威胁这个水域的和平安定”。还要求台湾当局“保证不会再有类似行为发生”。台湾当局“外交部”回应称:“‘中华民国’对包括南沙群岛在内的 U 型线历史疆域拥有主权,不容置疑。”^③ 在 1988 年 3 月中国与越南之间发生海军冲突事件后,马来西亚政府将南沙群岛在国防计划中的地位从“第二位上升到了至关重要的优先地位”。^④ 1992 年 1 月,越南外长访问马来西亚,两国外长就南沙问题进行了会谈,并同意联合开发南沙群岛。因为在东盟国家看来,“只有联合起来,才能增强自身在南海的实力,才能在与中国的争夺中协调行动,才有可能瓜分南海岛屿,将中国的主权范围限制在南海北部的局部海域”。^⑤

东盟国家在南海问题上对台湾当局也是时刻保持着警惕。正是在这样的形势背景下,台湾当局在 1990 年 1 月“内政部”赴太平岛竖立界碑后,意识到需要成立一个专门的办事机构,除坚决申明拥有对南海的“主权”的立场外,还要“因应由于南海群岛资源开发引起之军事、经济及外交之相关问题”,^⑥ 这个专门的办事机构就是所谓的“南海小组”。

1992 年 6 月,台湾当局“内政部”讨论通过《南海小组设置要点》草案,确立“南海小组”的成立宗旨是“维护南海诸岛、南海水域之权益,以及和平开发与管理南海”,中长期目标及规划是“研议两岸共同开发南海海域资源的可行性,同时也将考虑规划有关台闽地区居民移民南海诸岛的可行性”。草案还特别指出,“南海小组”成立之初本名为“南沙小组”,后更名为“南海小组”,是因为“小组组成委员,除高雄市长外,均为各部会副首长,层次提高”。^⑦ “南海小组”由“内政部长”吴伯雄担任召集人,委员共 10 人。计划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讨论的

① 参见李国强:《南中国海研究:历史与现状》,第 170 页。

② 编辑委员会编:《李登辉先生言论集》(九),正中书局 1992 年版,第 6 页。

③ 综合报导:《越南控我侵犯领海主权》,《中国时报》1995 年 4 月 5 日第 1 版。

④ 曹云华、鞠海龙主编:《南海地区形势报告(2011—2012)》,时事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22—223 页。

⑤ 李国强:《南中国海研究:历史与现状》,第 382 页。

⑥ 刘永嘉:《南海小组 81 年 12 月 3 日成立 功能未充分发挥》,《中国时报》1995 年 4 月 4 日第 3 版。

⑦ 康添财:《研议两岸共同开发南海资源》,《中国时报》1992 年 6 月 4 日第 4 版。

范围除“有关主权的宣示等内政项目”外,还包括“国际关系,安全维护、交通设施、卫生、环保、两岸事务及学术研究、资源开发等”。^①时任“陆委会”副主任的马英九建议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小组会议,得到小组成员一致同意,并上报“行政院”核准。

1992年12月3日,“南海小组”正式成立并召开第一次成员会议,通过《南海政策纲领》,确立了“南海小组”成立后的五大目标:“坚定维护南海主权、加强南海开发管理、积极促进南海合作、和平处理南海争端,以及维护南海生态环境。”^②

“南海小组”的成立引起台湾社会各界广泛关注。有媒体在报道中肯定了“南海小组”成立对台湾当局参与南海事务的积极意义:“无论就领土的完整维护、南海资源的开采,或区域秩序的建立的角度视之,南海小组的成立都具有实质和象征的双重意义……因为它至少可以向周边国家展示我维护领土完整的决心。”同时也表示,“不希望南海政策仅止于呈现象征的意义……希望看到这个政策实际效用,能够把整个区域秩序带到我们所期待的方向”。^③

从最初成立的目的来看,台湾当局出台南海政策是与其“国统纲领”^④相配合实施,基本原则还是与大陆争南海主权,但是“不约而同”地主张在“中国”这个共同体下对南海拥有主权有历史和法律依据,而且面对周边国家甚嚣尘上的宣示更是提出“一致对外”、“中国人优先”等口号。

二、“南海小组”成立后开展的工作

“南海小组”成立后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大致包含四方面内容。

(一) 参与修订《南海政策纲领》及其实施细则

1993年3月10日,“行政院”政务委员审查会通过了“内政部”研拟的《南海政策纲领》草案,草案声称台湾当局拥有“南沙、西沙、中沙、东沙群岛”的“主权”,同时指出,台湾当局将“秉持和平处理原则,并积极促进南海开发与合作”。^⑤《南海政策纲领实施纲要分工表》则是《南海政策纲领》的具体行动计划,涉及内政、开发、研讨、对外合作等9大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内政方面——办理土地测量登记,筹建海城巡逻警力、渔民服务、筹开国际研讨会或两岸及港澳多边会议;国际合作方面——对相关国家对南海之立场及主张研拟对策、透过途径研究解决及防止争端、促进南海区域合作;安全维护——研析潜在冲突问题、加强护渔护航及海上开发作业安全、强化战略整备加强巡弋捍卫南海诸岛;交通方面——建立卫星通讯设施、加强气象台设施及功能、设立导航及助航设施、兴建机场及码头、开放南海观光可行性研究;卫生方面——强化卫生医疗设施;环保事项——建立环境数据库及环保设施、加强公害防治及生态保育;两岸关系方面——配合“国统纲

① 林庆祥:《“南海小组”委员选聘完成》,《“中央”日报》1992年9月9日第4版。

② 康添财:《我成立南海小组 确定政策纲领》,《中国时报》1992年12月4日第1版。

③ 社论:《“我国”南海政策必须作全方位思考》,《中国时报》1992年12月7日第3版。

④ 1991年3月正式公布的“国统纲领”包含“一国”、“两区”、“三阶段”、“四原则”,强调“大陆与台湾均是中国的领土,促成国家的统一是中国人共同的责任”。

⑤ 康添财:《“政院”通过“南海政策纲领”草案》,《中国时报》1993年4月9日第4版。

领”研拟相关对策及计划、研究两岸涉及南海问题事项；学术研究方面——研究有关南海之战略、政治及法律问题、海洋科学及自然资源调查研究、搜集编译南海史料；资源开发方面——探勘及开发可利用资源、探讨合作开发之可能性。^①

（二）寻求与大陆合作、共同开发南海资源

两岸关系是台湾当局制定与执行南海政策不可回避的话题，其中，“中国人优先”的表述值得关注。

台湾当局“内政部”有关人士曾指出，台湾当局在南海地区“将确立中国人利益优于外国人的前提考量下，配合大陆政策及国统纲领，优先考虑与中共合作开发南海海域资源”。同时，还将“召开国际性南海会议，邀请中共及南海周边国家共同开发南海资源”。两岸合作有必然性，“基本上两岸都认定南海海域及岛屿，不论就历史、地理、国防、经济等各种角度而言，均应归属中国人所有……两岸的合作开发南海，将是迟早的事”。^② 鉴于此，“南海小组”确立了两岸合作的三项原则，分别是“以主动代替被动，以联手代替对峙，以具体代替形式”。“内政部”有关官员还指出台湾当局远程规划目标之一是“藉由将来两岸的联手开发南海资源，有效吓阻企图侵犯或侵占的外力”。^③

1992 年 10 月，海协会、海基会在香港达成各自以口头方式表述“海峡两岸均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共识，也就是“九二共识”。^④ 不过，两岸事务性谈判尚处于起步阶段，但受“台独”分子和分裂势力干涉，两岸在南海事务上并未进一步接触。台湾当局有关人士也表示，即使将来两岸在南海事务上合作，也“不包括两岸军队共同驻守南海诸岛”且“要看后续的发展而定”。^⑤

1994 年 10 月，“行政院”通过《南海问题讨论会议结论分办表》，依照“分办表”，将加强两岸有关南海调查与资料交换及实质的科技合作研究，但是，仅限定在科技和资料交换领域，政治、军事领域的谈判与合作，没有开展的可能性，也没有具体的时间表。台“陆委会”有关人士还重申了“中华民国的主权立场”，虽有提到两岸正就共同开发东海石油资源进行商谈，但对南海合作则顾虑很多。他认为，由于“南海因涉及主权问题，周边又有许多国家，它的情况远较东海复杂得多，除非两岸都有默契，承认南海是中华民国固有领域，但现行政策是不可能的”。针对有学者建议“透过学术研讨会探讨南海问题，划分主权范围，再由大陆学者向大陆反映，让双方的范围愈来愈趋于一致”的话题，该人士表示“即使范围一致，在这领域内从事政治、军事合作也还太早”。^⑥

1995 年初，菲律宾政府以“中国在美济礁上建设军事设施”为借口非法扣押中国渔船上的 62 名渔民并酝酿事件升级，组织多名记者到美济礁“采访”，企图引起国际关注。^⑦ 事件发生后，美国发表声明，“强烈反对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解决领土争议，并且要求各方克

① 林庆祥：《南海小组通过“政策纲领实施纲要分工表”》，《“中央”日报》1992 年 12 月 31 日第 4 版。

② 康添财：《开发南海优先考虑两岸合作》，《中国时报》1992 年 8 月 30 日第 1 版。

③ 康添财：《南海小组改采积极三原则因应两岸发展》，《中国时报》1992 年 6 月 22 日第 4 版。

④ 参见张春英主编：《海峡两岸关系史》第 4 卷，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006 页。

⑤ 康添财：《南海小组改采积极三原则因应两岸发展》，《中国时报》1992 年 6 月 22 日第 4 版。

⑥ 黄慧敏：《“政院”通过“南海问题讨论会议结论分办表”》，《“中央”日报》1994 年 10 月 28 日第 4 版。

⑦ 参见李金明：《美济礁事件的前前后后》，《南洋问题研究》2000 年第 1 期。

制,避免采取导致动荡的行动”。^①台湾当局“外交部”发言人冷若水则表示:“在讨论亚太情势时,中美双方就南海主权问题各自说明立场,台湾对美国的立场有充分的了解。”^②这说明:一是美国的南海政策从“中立和不介入”开始转为“军事”和“外交”干预。二是台湾当局作为美国在亚太地区的“盟友”,深受美国立场的影响,其南海政策也做出调整,两岸南海合作议题因此停滞不前。

(三) 召开“南海问题研讨会”

1993年5月26日,第二次“南海小组”会议确定两项重要任务,分别是举行首次南海问题研讨会以及组织“南海小组”成员前往南海诸岛实地探勘。

按最初计划,南海问题研讨会拟办成国际性会议,并邀请南海周边各国共同参与研讨,后来改为只有中国人参加的研讨会。“内政部地政司长”王杏泉认为:“对南海主权的主张,两岸三地中国人应无二致,宜从整合建立彼此共识做起,再进而讨论对南海的开发。”^③不过台湾当局最终决定仅举办内部讨论会。9月,南海问题讨论会召开,邀请的对象有行政机构工作人员、专家学者、民意代表、民间团体及海外华裔专家学者等,研讨会主题为“落实执行南海政策纲领”,下设五个次题,分别为“如何坚定维护南海主权;如何加强南海开发管理;如何积极促进南海合作;如何和平处理南海争端;如何维护南海生态环境等”。^④

南海问题讨论会于9月7日闭幕,达成多项共识,分别是“维护南海主权、加强南海开发管理、促进南海合作、和平处理南海争端”。其中“维护主权部分”既有“中华民国领海及邻接区法”、“中华民国专属经济海域及大陆礁层法”的建议,也有“奖助民间团体或学术界办理海峡两岸三边南海问题研讨会,以取得共识”的建议。在“南海合作部分”中提到台湾当局应“积极参与”,但需要顾及大陆在南海地区“具有影响力的事实”。而“南海争端”处理的部分,则建议台湾当局“对于去年底印尼与越南即将签订关于《划界协定》表示关切与反对的立场”。^⑤

(四) 组织成员赴太平岛实地考察、研究南海开发计划

“南海小组”决议赴南海岛屿考察之前,东沙岛和太平岛已建设有相关设施。例如,“东沙岛已完成通讯系统的建立,可以直拨国际越洋长途电话”,而太平岛将“积极租用七号卫星,在下个年度即可完成通讯设施”。^⑥两个岛的测量工作和其他项目也在陆续开展。“南海小组”赴太平岛实地考察消息传开后,台湾当局相关部门和科研单位表现出极大兴趣,如“警政署”计划“派遣保七舰队随行,为建立南海巡防保警计划热身,必要时还可试航”。^⑦“南海小组”此次考察,任务艰巨,不仅要“搜集有关信息,再利用将来国际性或区域性南海会议时机,适度争取合作开发的机会”,^⑧还将研究南海观光开放方案等。“南海小组”幕僚表示,希望通过此次考察,使“南海事务提升到‘行动’层级”。^⑨

① 吴士存:《南沙争端的起源与发展》,中国经济出版社2010年版,第166页。

② 台北讯:《美济礁问题 中共与非暂不处理》,《中国时报》1995年4月6日第3版。

③ 林庆祥:《南海小组明召开二次会议》,《“中央”日报》1993年5月25日第3版。

④ 康添财:《南海问题研讨会 预定八九月间召开》,《中国时报》1993年5月27日第6版。

⑤ 康添财:《我暂不处理现有南海主权纷争》,《中国时报》1993年9月8日第6版。

⑥ 康添财:《南海驻防部队仍不增加》,《中国时报》1993年5月27日第6版。

⑦ 陈素玲:《南沙太平岛 不少“部会”想“探路”》,《联合报》1993年10月11日第2版。

⑧ 康添财:《南海小组下月上旬探勘南沙石油资源》,《中国时报》1993年10月31日第1版。

⑨ 陈素玲:《南沙太平岛 不少“部会”想“探路”》,《联合报》1993年10月11日第2版。

1993 年 12 月 5 日，“南海小组”抵达太平岛展开两天的探勘作业，针对“设立沿岸导航设施，开放南海观光、南海卫星通信、兴建机场及加强气象设施”等问题，进行了全方位探勘。^①

三、“南海小组”成立后遭受批评质疑

“南海小组”在成立之初就有批评声，以“保七巡航”折返为导火索，“南海小组”受到的质疑逐渐增加，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对“南海小组”参与研拟的《南海政策纲领》的批评。《南海政策纲领》受到的批评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首先是制定政策的机构位阶太低与南海问题的复杂性、重要性不对等。有学者认为，“纲领”制订的“整个作业过程都是由‘内政部地政司’方域科包办，层次非常低……以南海政策这种高难度、复杂性也高的议题，至少应是由上而下的决策先定，再由幕僚单位就政策原则拟订细则方案”。其次是没有充分听取并吸收专家学者意见。“出席预备会，开会之前‘内政部’一律以内容机密为由拒绝提供会议资料；会场上学者提出的意见，也往往因为行政部门已有预设立场而无法被采纳。”此外，“‘内政部’与其他部会一样，对南海问题也是生手，尤其是涉及各‘部会’的权责部分，‘内政部’更只能从文献资料中拟订可行方案，学者专家的意见反而摆一旁”。最后是政策纲领不够全面和兼容，只重视“主权”宣示。“南海问题牵涉甚广，南海政策纲领必须兼顾政策面及实务面，其中除了主权宣示应明确外，还必须顾及他国对台湾主张尊重与承认的原则，借着政府各部门采行一致、有效的作为，促进全民对南海及整体国家海权的认识。”^②

二是对“南海小组”成立后的运作提出批评。“南海小组”计划每三个月召开一次会议，但实际运作中，仅召开了六次会议且间隔时间较长。“保七巡航”折返后，“南海小组”的运行效率招致广泛批评。连战针对此次事件表示，“依据南海政策实施纲要，包括对外合作、安全维护、交通联系、内政和卫生环保等五大方面，各部会都有明确的分工，没做事才是失职，做了事就不算失职”。连战的表态，其实是想说明“南海小组”的“组织架构完整，权责分明，需要检讨的是如何落实责任”。^③有新闻报道也指出，“南海小组”应立即召开检讨会议，却“一再拖延，迄今未办理，显示南海小组功能不彰，更遑论危机处理能力”，^④并建议台湾当局通盘检视“南海小组”的功能及定位、权责划分尤其是责任归属问题，以及“南海小组”相关部门应付了事的弊病。

三是对“南海小组”位阶较低的质疑。“南海小组”成立之初，部门归属问题一直是争论焦点。小组筹备阶段所有事务均在“内政部”督促下进行，不过“内政部”却坚称“南海小组”应隶属“行政院”管辖，20 世纪 90 年代台湾的报纸报道也经常冠以“行政院南海小组”字样，但“‘行政院’核定的《南海小组设置要点》版本，则特别冠上‘于内政部设置南海小组’文字，标明南海小组层级”，似有互相矛盾和推诿之嫌。虽然“内政部”

① 参见“军闻社台北电”：《跨“部会”“南海小组”完成太平岛首次探勘》，《“中央”日报》1994 年 1 月 6 日第 5 版。

② 陈素玲：《南海政策纲领科级单位草约内容学者批评草率》，《联合报》1992 年 8 月 31 日第 4 版。

③ 刘永嘉：《我将成立跨“部会”功能小组》，《中国时报》1995 年 5 月 23 日第 4 版。

④ 刘永嘉：《处理南海问题不能应付了事》，《中国时报》1995 年 5 月 13 日第 2 版。

下设有地政司、方域科等涉及南海相关事项,但“南海小组”是由台湾当局各个“部会”均参加的办事机构,涉及各“部会”协商解决问题、执行方案时,因互为平行单位,“内政部”如何处理“与各部会平行的地位,整合不同意见,顺利推动各项方案”是一个关键问题。例如,在“内政部”的二次预备会议中,出现相关单位以对南海问题不熟而婉拒参与的场面。^①

针对“南海小组”层级较低问题,姚嘉文建议提升层级,由“国家安全会议”主导“南海小组”事务。吴伯雄不赞同姚嘉文的提议,他指出:“南海小组改由国家安全会议主导,并不见得会比现行的架构好。而且以南海海域蕴藏大量的石油以及战略地位价值的重要性,也不宜交由警察人员负责巡海任务。”“国安会”副秘书长吴东明从“国安会”的定位出发,指出“‘国安会’的定位是‘总统’的幕僚咨询机构,不是政策的执行机构”,^②其意是否定“国安会”主导“南海小组”的倡议。然而,1994年,“南海小组”的“专责南海政策”职能却被台湾当局“国安会”的“周边海域情势会报”所取代。^③

四、结语

20世纪90年代台湾当局为应对复杂的国际形势,积极寻求自身定位,无论是在内部事务还是对外联系上,都希求从“大势中找到可以争取利益的方向”。^④检视这一时期台湾当局的南海政策,有三方面值得总结思考:

其一,“南海小组”虽召开会议的次数有限,但每次会议都讨论了具体策略和实施计划,强调南海维权以及两岸合作等,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其地位被“南海问题机动小组”所取代,体现了台湾当局在南海问题上的政策转变。

1995年5月22日,面对南海的复杂形势,台湾当局针对南海相关问题进行研讨,达成共识:“南海情势复杂多变,相关部门确有随时集会,研讨处理紧急问题必要,不能受‘南海小组’定期会议制约,为免贻误处理时机,应成立功能性小组,机动处理相关问题”。关于新成立小组的位阶问题,“内政部”政务次长杨宝发则表示“将不下于南海小组”,但“两组织各有所司,功能性小组处理突发性、动态重大问题,南海小组则负责南海政策纲领和例行性、静态事务处理,两者不会出现重叠情形”。^⑤这个功能小组就是“南海问题机动小组”。“南海问题机动小组”的成立,预示着“南海小组”大部分功能被取代,同时也表明“南海小组没有理由再开会”,即使发生紧急情况开会,“决策是大家一起决定的,‘内政部’不必一肩挑”。^⑥“南海小组”的功能弱化反映出台湾当局在南海问题上的矛盾心态,有评论即认为,“南海问题核心决策部门又在未邀集相关部门会商下,决定另立门户,成立组织中的组织,令人不免疑虑,未来处理南海问题,将产生多头马车,叠床架屋的情形”。^⑦

其二,“南海小组”功能弱化,与当时台湾当局推行的政治、经济政策密切关联。

① 参见陈素玲:《南海政策纲领科级单位草约内容学者批评草率》,《联合报》1992年8月31日第4版。

② 林纯德:《南海小组层级无必要提升》,《“中央”日报》1995年12月24日第4版。

③ 参见李志德、郑任汶:《美军潜舰活动?军方不证实》,《联合报》2008年2月3日第4版。

④ 社论:《“我国”应及早筹谋因应世界变局》,《中国时报》1991年1月2日第3版。

⑤ 刘永嘉:《我将成立跨“部会”功能小组》,《中国时报》1995年5月23日第4版。

⑥ 林美玲:《南海主权 不必定期开会“宣示”了》,《联合报》1995年6月3日第6版。

⑦ 刘永嘉:《组织增设能提高南海处理能力?》,《中国时报》1995年5月23日第4版。

1995 年 6 月,李登辉以“私人身份”访美,并在康奈尔大学发表演讲中提到“中华民国在台湾”或“在台湾的中华民国”,为“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制造舆论。^①其分裂国土行径受到海内外广泛批评,引起 1996 年“台海危机”。随后,台湾当局在“戒急用忍,行稳致远”方针指导下,通过加强与东南亚国家的贸易、投资,推行“南进”策略,台湾当局南海政策逐渐发生转变,“南海小组”的两岸合作开发计划无法得到有力支持,而台湾当局对菲律宾、越南非法侵占南海岛礁事件也仅是口头表达抗议。

其三,南海的战略地位和丰富资源对中国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面对越南、菲律宾等国日益激烈的海域争夺,及“台独”势力分裂阴谋和某些大国因素的干扰,全体中国人更应携手,搁置争议,增强互信,共同维权,达到双赢。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两岸虽未建立长效的政治互信机制,但在“九二共识”的框架下,在南海问题上有共通之处。如两岸都主张以和平方式处理争端,对他国的主权声明均表示抗议等,而在国际上“形成相互促进的正面积关系,更是两岸面对南海问题必须有的认知”。^②有媒体建议,“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两岸应共同强化对南海的主权主张,并暂时放下中国内部的主权之争,而在对外的主权主张上亦应立场一致,并以充分的默契代替主权的对抗”。^③同时,还呼吁“无论是海底石油合作探勘、开发或者渔业的合作,都是两岸共同利益之所在,但能否体现这种共同利益,加强互补互利的经济关系,其关键就在于能否真正搁置主权争议,不以政治分歧影响双方经济的合作。”^④国际法专家、前“立法委员”傅岷成基本认同“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原则,他认为,两岸在“理性自制与智慧的安排之下,已经暂时成功地建立了各自有效管领地区内的领海基点、基线,为中国人民海洋权利的主张,奠定了良好的基础”。^⑤

近年来,随着南海形势的不断升温,美国也在“重返亚洲”战略下,与日本巩固同盟关系,插手南海事务,对中国南海维权指手画脚,而现实是:“中国南海传统海疆线内的海域有 80 万平方公里被他国非法划入其版图。其中菲律宾分割中国海域面积达 41 万平方公里;马来西亚分割中国海域面积达 27 万平方公里;越南分割 7 万平方公里;印尼分割 5 万平方公里;文莱也分割我部分海域。”^⑥因此笔者赞同“两岸联手开发南海资源,对于解决当前南海海域和领土主权争议问题,具有正面积的功能”。^⑦无论是钓鱼岛问题还是南海问题,唯有全体中国人携起手来,共同维权,方是良策、上策。

(谨向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张海鹏研究员在本文写作过程中的悉心指导和帮助深表谢忱)

[本文责任编辑 刘清涛]

① 参见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新闻局编:《鼓吹分裂的自供状——李登辉在康奈尔大学演讲评论文章汇编》,九州图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 页。

② 李英明:《南海合作 两岸共同面向国际》,《联合报》2012 年 4 月 26 日第 15 版。

③ 社论:《两岸应共同维护南海主权促进南海合作》,《中国时报》1993 年 6 月 2 日第 3 版。

④ 社论:《排除两岸政治障碍 共同开发海域资源》,《中国时报》1995 年 8 月 31 日第 3 版。

⑤ 傅岷成:《中国人民海洋权利之主张——谈两岸基线之划定公布》,《海峡评论》1999 年第 99 期。

⑥ 吴纯光编著:《太平洋上的较量:当代中国的海洋战略问题》,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86 页。

⑦ 康添财:《开发南海优先考虑两岸合作》,《中国时报》1992 年 8 月 30 日第 1 版。

its trusteeship territory to include Diaoyu Island and its affiliated islands that belong to China, which violated China's sovereignty seriously, and led to late Diaoyu Islands dispute. The U. S. put Ryukyu Islands under its own trusteeship, which is contradicted with the U. N. Charter, and it didn't submit application to the U. N. for the trusteeship, seriously violated the international law.

Key Words: Diaoyu Islands Ryukyu the U. S.

Research of the Return of Amami islands by the United States to Japan and the Adaptable Strategy of the Taiwan authorities Yin Zhaolu (135)

Amami Islands were always as a part of the Ryukyu Islands, and were controlled by American together with the other islands of Ryukyu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The Japanese use the complex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to urge the return of the Amami Islands. And the United States constrained by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changes, national interests and powerful interest groups, made concessions again and again to meet Japan's interest demands. The return of Amami Islands to Japan was the first challenge in the issue of Ryukyu Islands met by Kuomintang authorities after its retreat to Taiwan. While the Kuomintang authorities, who had lost the discourse power in the mainland, was more of helpless than struggle in the Amami problems. At the same time, after returning of the Amami Islands, the U. S. civil administration of the Ryukyu islands redraw the American Ryukyu territory in the forms of latitude-longitude, which included China's Diaoyu Island and its affiliated islands to its scope, leading to today's Diaoyu Islands issue.

Key Words: Amami Islands Treaty of San Francisco Kuomintang Authorities Diaoyu Islands
Taiwan Authorities' South China Sea Policy in 1990s: A Study Centered on "South China Sea Group" Zhai Jinyi (146)

Taiwan Authorities established "South China Sea Group" in early years of 1990s, and it carried out some work. However in the middle and late years of 1990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some events, the function of "South China Sea Group" was weakened. From the Group's founding to its marginalization to inspect Taiwan Authorities' South China sea policy in 1990s, it could be found that it wanted to take part in South China Sea affairs. However, the exclusion by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nd its embarrassing identity, as well as the interference of "Taiwan Independence", all had influence on cross-strait cooperative development and defending rights. Defending the sovereignty of South China Sea is a responsibility for all Chinese people, so strengthened mutual trust and win-win should be achieved across strait.

Key Words: 1990s Taiwan Authorities South China Sea Policy "South China Sea Group"
On Ruoshui (弱水) on North Border of Fuyu (夫余) Feng Enxue (154)

There was a river recorded as Ruoshui on the north border area of Fuyu and Yilou (挹婁). Wuyuer river (乌裕尔) is an endorheic river flowing westward, which is in conformity of the futures of Ruoshui. So Wuyuer river is the Ruoshui in Northeast region.

Key Words: Fuyu Yilou Ruoshui Wuyuer River
A Research on the Epitaph of Zhang Maoxuan Li Zongjun Zhou Zheng (158)

Zhang Maoxuan (张茂宣) was the eighth son of Zhang Xiaozhong (张孝忠) who was the first military governor of Yiwu Army (义武军) in the Tang Dynasty. The epitaph of Zhang Maoxuan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and value for the study of the early history of Khitan (契丹) and Xi (奚) during the Tang Dynasty, the ethnicity and history of Zhang's family, as well as the history and origin of the Yishihuo tribe (乙失活部).

Key Words: Tang Dynasty Epitaph of Zhang Maoxuan Yishihuo Tribe Uigur
A Review of Studies of Christianity Spreading in China's Borderlands

..... Zhao Xiaoyang (167)

Christianity spread actively in China's borderlands in modern history. This article provides a review and analysis of scholarship studies of this subject, as well as a description of missionary features and results, hoping that these scholarship studies could benefit today's borderland stability and prosperity.

Key Words: Christianity Borderland Spread Review of Studies
New Thinking and Exploration of China's Borderland Study: A Review of the Third Young Scholars Forum of China's Borderland Study Guo Feiping Liu Yaping (174)
General Contents in 2015 (177)